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88,553	3,176,423
銷售成本		(1,797,911)	(1,697,584)
毛利		1,690,642	1,478,839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50,825	74,9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6,387)	(724,581)
行政費用		(698,077)	(542,74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45,734	(11,45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	54,51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615	12,09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3,078	8,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0,9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a)	163,542	456,0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	15,859	-
商譽減值虧損	12	(49,39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133,16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33	12,134
財務費用	7	(65,055)	(36,5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84,059	757,856
所得稅開支	9	(121,027)	(157,246)
本年度溢利		163,032	600,610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算定額福利責任		(5,955)	1,785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2,021)	32,719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於溢利或虧損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2,015)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6)	-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6(a)	(163,542)	(456,0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b)	(11,533)	94,418
		(179,127)	(328,8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85,082)	(327,1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050)	273,50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005	565,434
非控股權益		31,027	35,176
		163,032	600,61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528)	233,899
非控股權益		33,478	39,610
		(22,050)	273,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 基本	11	2.94港仙	12.50港仙
— 攤薄		2.93港仙	12.4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61	553,193
投資物業		112,175	109,0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800	38,921
商譽	12	741,636	670,777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6,020	70,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204	699,408
無形資產		229,924	278,2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992	26,771
遞延稅項資產		10,223	1,344
		2,096,635	2,447,977
流動資產			
存貨		2,065,394	1,987,473
應收賬款	14	792,839	633,2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8	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3,745	250,782
可收回稅項		2,538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71,552	214,302
衍生金融工具		1,653	–
短期投資		149,241	55,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253	471,621
		4,636,243	3,614,0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1	–	211,576
		4,636,243	3,825,6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58,839	400,4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7,023	368,546
應付股息		1,492	453
應付稅項		67,672	60,373
借貸		349,195	231,011
應付或然代價	17	10,669	–
衍生金融負債		26,479	49,45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12,821
		1,335,330	1,215,6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5.1	–	55,523
		1,335,330	1,271,178
流動資產淨值		3,300,913	2,554,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7,548	5,002,45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406	48,937
借貸	475,482	366,779
公司債券	764,914	–
遞延稅項負債	26,816	24,693
	1,322,618	440,409
資產淨值	4,074,930	4,562,0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893	472,840
儲備	3,405,631	3,842,239
	3,846,524	4,315,079
非控股權益	228,406	246,965
權益總額	4,074,930	4,562,0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遊艇分銷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帝福時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以釐清實體何時可進行「現時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作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二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指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僅為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方式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該修訂放寬於中央對手方之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致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稅責任。該詮釋獲追溯應用。

由於詮釋與本集團先前就條文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⁴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時)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推定，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當無形資產列作計量收入或收入，加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耗用極度相關，則此推定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倘供款獨立於服務年期，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並非將供款於服務年期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引進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有關確認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全部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料將作出更多披露，惟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四年

	鐘錶及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60,865	17,888	9,800	3,488,55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04,463	4,308	-	108,771
總計	3,565,328	22,196	9,800	3,597,324
分類業績	198,422	5,492	(2,535)	201,37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9,140)
				172,2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333
財務費用				(65,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059
所得稅開支				(121,027)
本年度溢利				163,032
分類資產	4,262,959	209,882	34,879	4,507,720
商譽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6,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20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1,653
短期投資				149,2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6,852
				6,732,878
分類負債	783,383	43,269	-	826,652
借貸				824,677
企業債券				764,914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應付或然代價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26,4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0,596
				2,657,94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9,827	126	-	19,95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1,145	-	-	61,145
折舊及攤銷	112,912	4,937	1	117,8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7,019	-	-	127,0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3,078	-	3,0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9	-	-	15,8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3,166	-	-	133,166
商譽減值虧損	49,395	-	-	49,39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511	-	-	54,511

二零一三年

	鐘錶及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152,966	16,957	6,500	3,176,42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59,630	4,239	1,000	64,869
總計	3,212,596	21,196	7,500	3,241,292
分類業績	392,288	9,983	(1,618)	400,65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74,400)
				326,2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56,0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34
財務費用				(36,5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7,856
所得稅開支				(157,246)
本年度溢利				600,610
分類資產	3,893,191	166,317	46,061	4,105,569
商譽				670,77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70,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40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14,302
短期投資				55,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11,5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6,100
				6,273,631
分類負債	771,594	42,289	-	813,883
借貸				597,79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2,821
衍生金融工具				49,4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5,5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575
				1,711,587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1,752	229	-	11,9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80	-	-	2,380
折舊及攤銷	77,957	5,076	1	83,0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9,070	-	-	219,07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8,185	-	8,18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自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及本集團總部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持有作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總部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公司資產。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及本集團總部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公司負債。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48,627	44,495	83,477	101,515
中國	2,809,125	2,747,379	1,158,518	1,140,972
瑞士	60,192	45,763	272,248	501,550
德國	11,423	35,491	887	679
英國	252,475	-	260,686	-
新加坡	40,218	32,441	-	-
其他	266,493	270,854	2,392	2,509
	3,488,553	3,176,423	1,778,208	1,747,225

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470,665	3,159,466
租金收入總額	17,888	16,957
	3,488,553	3,176,423

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a)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7,100,000元(相當於804,189,000港元))完成出售55,000,000股(二零一三年：88,6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通股份」)。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相關累計收益163,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023,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b) 年內，大通股份之公平值減少11,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增加94,41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企業債券利息	13,661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1,290	36,554
融資租賃利息	104	–
	65,055	36,55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97,911	1,697,584
折舊	103,824	65,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28	1,015
無形資產攤銷	14,037	17,29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2,00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50,128	40,920
核數師酬金	2,380	2,100
租金收入總額	(17,888)	(16,957)
減：直接經營開支	3,498	3,033
租金收入淨額	(14,390)	(13,924)
匯兌虧損	41,276	18,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67)	31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1,145	2,3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儲備	(321)	–
研究及開發開支	74,449	73,166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三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46,064	158,816
瑞士	270	99
英國	4,2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728)	(1,669)
年內遞延稅項	(28,850)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1,027	157,246

10.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58,721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005	565,43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491,328	4,522,925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10,595	11,0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501,923	4,533,970

12.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70,777	621,382
收購附屬公司	120,254	49,395
減值虧損	(49,395)	-
賬面淨值	741,636	670,777

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崑崙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增長率3%(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19.56%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

崑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虧損，收入增長亦較預期遜色。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收購崑崙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減值。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58,611,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商譽減值虧損49,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13. 無形資產減值

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98,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365,000港元)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5,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65,000港元)。由於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淨值，無形資產減值75,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2。

Eterna AG Uhrenfabri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綺年華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33,0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700,000港元)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24,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458,000港元)。綺年華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綺年華集團之收入增長較預期遜色，及無法確定該等無形資產能對綺年華集團產生經濟效益。因此，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非常低。無形資產減值57,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14. 應收賬款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不同市場標準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612,274	471,195
4至6個月	110,593	84,981
超過6個月	69,972	77,093
	792,839	633,269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或負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1 本集團之管理層承諾出售其於瑞皇之51%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瑞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瑞皇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載列於附註15.2。

15.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瑞皇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
無形資產	7,360
存貨	163,418
應收賬款	43,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1
應付賬款	(31,9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65)
應付股息	(42,748)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94,067)
	54,840
非控股權益	(24,000)
	30,840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2,015)
	28,825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欠款	60,759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股息	21,802
	111,386
減：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127,245)
出售瑞皇之收益	(15,859)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16,213	385,583
4至6個月	22,046	13,193
超過6個月	20,580	1,680
	358,839	400,456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17.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10,669	-

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帝福時集團之末期代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四年實際財務業績，認為帝福時集團未能達成溢利目標。末期應付賣方代價款項應從5,000,000英鎊(相當於65,180,000港元)調整至885,000英鎊(相當於10,669,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為54,511,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88,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6,4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12,130,000港元或10%。年內毛利約為1,690,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8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11,803,000港元或14%。年內除稅後純利約為163,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6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437,578,000港元或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原因。第一，對近年收購的Montres Corum Sàrl以及Eterna AG Uhrenfabrik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共減值約182,561,000港元。第二，截止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相比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2,481,000港元。

業務回顧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逾54%(二零一三年：53%)。兩個品牌抓住機遇不斷擴大市場份額，著力於設計適合於中國市場的款式，不斷提升性價比，加強售後服務使消費者滿意度大幅提升。儘管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較緩慢，但中國內地品牌市場發展前景依然可觀。增長強勁的電子商務亦為本集團總收入增長作出更多貢獻。

中國中央政府反腐以及消費者對購買奢侈品的意欲下降，削弱了對中高檔進口鐘錶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分銷公司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二零一三年：31%)。鑒於市場環境挑戰重重，分銷公司已調整產品組合，側重銷售價位相對較低的進口鐘錶，以使上述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對外國附屬公司進行管理層重組及產品開發，為該等公司的強勁增長奠定基礎。但是由於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其中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情況尤為顯著，因此該等舉措尚未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度的財政內。於二零一四年度，海外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總收入19%(二零一三年：13%)。本集團旗下鐘錶品牌在二零一四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廣受市場好評，亦預期二零一五年的全球銷售額將有所增長。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對整條產業鏈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監控，涵蓋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分銷、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營銷。該整合模式使本集團可有效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與喜好，亦提升營運靈活性，促進產品款式與功能的多元化發展，及增強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之速度為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此業務模式讓本集團傲視同儕，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卓越成績。二零一四年收入為1,051,541,000港元，比去年之904,479,000港元增加147,062,000港元或16%。計算本公司擁有91%權益後，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41,632,000港元，較去年之271,733,000港元增加69,899,000港元或26%。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點數目	1,911	2,348	2,681

羅西尼已於十六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網絡店鋪。互聯網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之65,51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135,000,000港元，佔銷售總額之比例由7.2%增至12.8%。羅西尼針對互聯網銷售推出不在實體店銷售的專供款佔二零一四年互聯網銷售額逾60%。互聯網銷售有效將客戶基礎擴展至18至25歲青少年客戶，與實體店銷售相輔相成，預期將錄得顯著增長。互聯網銷售之客戶消費數據及反饋信息亦對如何增加實體店收入有所幫助。

於二零一四年，位於總部之鐘錶博物館接待遊客超過170,000人次(二零一三年：40,000)，產生逾40,000,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三年：6,325,000港元)。羅西尼現正加大力度發展工業旅遊，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鐘錶博物館已獲中國國家旅遊局批准成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是珠海首個獲此殊榮之工業旅遊項目。

羅西尼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一系列市場營銷活動，以提升其在全國範圍內之品牌知名度。其首位官方品牌形象大使出席了各項盛大活動，拍攝平面廣告及電視廣告，成功地利用名人效應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此外，羅西尼亦參加於上海、深圳及香港舉辦之頂級鐘錶展。於各大展會大獲成功後，羅西尼在二零一四年開始進軍澳洲、孟加拉國、意大利、澳門及越南等海外市場，並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開發印度等新興市場。

羅西尼將產品質量視為在市場維持佔據競爭性地位之關鍵。繼榮獲二零一三年廣東省政府質量獎後，羅西尼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質量協會授予「第十四屆全國質量獎鼓勵獎」。

羅西尼與吉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及廣東科學技術學院建立合作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以為其持續發展培養一支具備文化素質、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團隊。羅西尼已設立研發中心促進光電能電波錶、智能手錶及相關機芯的開發，作為羅西尼一項攻守策略開闢另一收入來源。

羅西尼以約人民幣67億元之品牌價值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四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二零一四年亞洲品牌500強之一。羅西尼成為過往七年中國內地中唯一入選亞洲品牌500強的鐘錶企業，品牌價值位居本地鐘錶品牌之首。

羅西尼繼續受惠於迅速增長的利潤、強勁的往績記錄及中國內地鐘錶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持續展現其產品涵蓋多個價格類別、以及憑藉在中國內地各區域持續擴展分銷點而具備強大品牌知名度與強效定價能力之業務模式。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瑞士精密時計有限公司。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為822,457,000港元，較去年764,951,000港元增長57,506,000港元或8%。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純利為131,0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199,336,000港元減少68,298,000港元或34%。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點數目	1,722	2,095	2,493

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互聯網銷售由二零一三年59,077,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81,725,000港元，佔總收入比例由7.7%上升至9.9%。依波精品致力透過受消費者歡迎之電子商務平台增加網上曝光率，在互聯網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推進互聯網銷售的發展。依波精品向互聯網銷售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旨在提高其佔總銷售之相對比例。

二零一四年，依波精品為實體店及電子商務市場均引進多個新產品系列及在現有系列中注入新產品，以滿足廣泛客戶之不同需求。該等產品均得到市場廣泛認可及接受。

依波精品於二零一四年正式聘請一名中國知名藝人作為其品牌代言人，更好地提升品牌形象並傳遞「精藝開啟優雅生活」之品牌理念。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四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45億元。依波精品亦因其品牌及成就而獲得多項省級及市級獎項。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瑞士)」)、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Eterna Movement AG(「綺年華機芯」)及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綺年華(瑞士)主要從事製造及在亞洲以外國家分銷綺年華手錶，而綺年華(亞洲)則集中在亞洲分銷綺年華手錶。

二零一四年度仍為綺年華(瑞士)及綺年華機芯之過渡期。綺年華(瑞士)對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團隊進行重組及變革，從本質上對品牌進行重新定位，並降低平均價格水平迎合大眾市場。綺年華經歷並克服短期困難，旨在提升品牌資產並擴大中期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在亞洲以外地區擁有232個分銷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個)，其中194個、10個及28個分別位於歐洲、美洲及中東。

綺年華(亞洲)透過增加亞洲市場之曝光率繼續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透過進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綺年華(亞洲)透過於北京及上海之附屬公司開發其自有的銷售網絡，重點發展中國東北、新疆及山東地區，以及一線城市黃金地段大型百貨公司的業務。綺年華(亞洲)擬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戰略價值夥伴合作，中國內地的分銷點數目已大幅擴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亞洲)已設立90個分銷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個)，包括74個位於中國內地，15個位於香港及澳門及1個位於台灣。

綜合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香港四星級及五星級酒店分發宣傳冊子，在行業雜誌、手錶副刊、商業雜誌、報紙及網站刊登廣告及在戶外廣告牌，銷售點廣告牌及旅遊大巴進行推廣。總括而言，該等活動將重新打造綺年華成為該地區之強大品牌。

於回顧年度內，綺年華集團產生收入約83,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72,000港元)，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87,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28,000港元)。虧損淨額亦由於新產品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遞增營運成本、機械機芯開發成本，以及尤其是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所進行之品牌化及策略性市場推銷活動產生推廣及廣告成本所致。稅後虧損未包含對綺年華瑞士無形資產作出的總金額為港元57,749,000的減值。鑒於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收入日漸增加，預期綺年華可於短期內達到收支平衡。

崑崙集團

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崑崙集團」)，於1955年成立，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其擁有著名瑞士華貴手錶品牌「崑崙」和自有創新及技術機芯組合。「崑崙」將技術工藝及非傳統設計融入「崑崙橋」、「海軍上將杯」及「傳承」三大重點系列、以及每個系列中清晰的入門、核心及高端橫向定位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崑崙集團擁有十一家附屬公司，每家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地區之分銷，且透過七間出色的品牌專門店及遍佈逾90個國家約620間高檔獨立專門零售商之獨家全球分銷網絡銷售其鐘錶。

崑崙集團由來自控股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領導的管理執行委員會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委員會透過產品開發、生產、品牌定位、分銷、團隊合作及管理環節為崑崙集團之業務模式注入動力。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增強市場宣傳力度的策略讓崑崙集團能夠專注於提升其產品價格競爭力並增加現時最暢銷產品的收入。儘管於二零一四年，由於遊客數目減少，崑崙集團於歐洲這個傳統市場面對下滑，但亞洲和美洲市場卻錄得大幅增長。與戰略零售商合作亦為崑崙集團之首選，因為其於提升品牌形象及產生即時收入方面具備成本效益。隨著崑崙集團對全球產品、人員及工序方面進行投入，該集團之收入開始上升，而成本減省方面亦有所改善。

崑崙集團錄得收入約328,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289,000港元)，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69,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41,000港元)(附註：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收購完成日期起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後虧損未包含對崑崙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的總金額為港元124,812,000的減值。

由於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未開發潛力龐大，預計將成為首要收益來源市場。藉本集團現有專業知識及於中國內地之龐大分銷渠道資源，預期崑崙將迅速於中國內地建立其專門分銷渠道，並受惠於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

在不久將來，隨著全球(特別是中國內地)高淨值人士數量的日益增多，預期奢華鐘錶業將獲得大幅度改善。

未來，崑崙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戰略措施並將核心重點放在將其定位為銷售主導品牌、擴大分銷網絡、精簡產品、加強產品質量、並提升品牌運作效率，矢志確保長期盈利能力。

帝福時集團(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7,000,000英鎊(相當於352,141,000港元)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之全部權益。帝福時集團於一八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鐘錶設計、銷售至英國(「英國」)及海外市場，以及鐘錶製造及維修業務。其品牌組合包括瑞士中檔市場品牌Rotary(「勞特萊」)、瑞士優質品牌Dreyfuss & Co.及英格蘭優質品牌J&T Windmills。透過地區零售商及第三方分銷商，帝福時集團向45個國家分銷鐘錶。按銷售價值計算，勞特萊透過設於黃金地段之連鎖式鐘錶珠寶零售店、獨立門店及其他特別渠道(如銷售目錄、郵件訂單、電視頻道、郵輪、機場門店及航空公司)銷售，成為英國中檔市場分部之最佳瑞士鐘錶品牌。

英國為帝福時集團最大單一市場，佔總營業額69%。其他市場包括德國、中東、北非、北美、加拿大及亞太地區。帝福時集團之策略為增加國際分部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開拓海外市場。帝福時集團利用贊助車路士足球俱樂部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助於進軍國際市場及新市場。新開發市場包括赤道幾內亞、加納、圭亞那、香港、立陶宛、南韓、阿聯酋及美國(「美國」)。機艙商品目錄銷售亦逐漸成為收入之重要來源。

英國及美國市場之電子商務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面運作，貢獻收入逾3,000,000港元。在贊助車路士足球俱樂部之推動下，預期電子商務將於數年內強勁增長。

二零一四年，帝福時集團榮獲女王企業獎(國際貿易類別)及因贊助車路士足球俱樂部榮獲國際免稅品新聞(DFNI)雜誌頒發最佳營銷推廣獎。

(註：中文譯名曾用名為「德賴佛斯集團」)

帝福時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52,347,000港元及4,855,000港元。

收購帝福時集團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向品牌組合加入具有深遠傳統及對消費者具有巨大吸引力之鐘錶品牌。本集團擬國際化推廣帝福時集團之鐘錶品牌，並利用其於中國內地之分銷網絡，把握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尤其是中檔價位分部之龐大潛力並藉此獲益。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0,523,000元(相當於約127,245,000港元)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權益及轉讓集團公司貸款、未付股息及分銷網絡。交易於年內完成，本集團錄得15,859,000港元之盈利。

出售瑞皇後，本集團現有六間分銷公司，在不同省市分銷非自有品牌，藉此提高市場份額。透過鐘錶分銷公司，本集團合共擁有約220間自營品牌形象零售店及分銷點，於北京、福建、廣東、河南、吉林、遼寧、瀋陽及中國內地其他省份以及重要城市分銷逾25個國際品牌。

鑒於經濟增長相對緩慢，加上中國中央政府採取反貪腐政策，中國內地市場對進口中高檔鐘錶之需求疲弱，並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及業績。總體而言，分銷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805,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265,000港元)及8,6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純利9,1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擔保之保證溢利為人民幣33,800,000元，惟年度實際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901,000元。因此，差額為人民幣30,899,000元。根據合營協議，北京海納之中國夥伴應向本集團補償人民幣15,758,000元，相當於差額之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擔保之保證溢利為人民幣20,200,000元，惟該年度實際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270,000元。因此，差額為人民幣14,93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河南金爵之中國夥伴應向本集團補償人民幣7,614,000元，相當於差額之51%。

本集團已就補償安排與中國夥伴進行協商，並將繼續行使權利向中國夥伴收取補償金，並預期此等補償金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收回。

由於目前中國內地之進口鐘錶業環境尤其是高端品牌困難重重，分銷公司之表現遜於其預期水平。就中期而言，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出台(如進口稅持續減免)、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加速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故收入有望持續攀升。為減輕瑞士法郎升值之衝擊，分銷公司將調整產品組合，以相對較低價位的鐘錶取代高價位鐘錶。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包括基本機械機芯及陀飛輪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鐘錶，並擁有兩個鐘錶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於二零一四年，五羊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約75,2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32,000港元)及8,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3,000港元)，其中97%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3%則來自鐘錶。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機械機芯價格大幅上漲某程度上影響收入。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錶品牌電子商務需求逐步上升促進了機芯銷售。電子商務對鐘錶銷售作出更大貢獻，佔鐘錶收入之50%。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鐘錶及鐘錶配件。創意及時尚之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俊光擁有超過30名專業人士組成之設計團隊，充分掌握世界各地日新月異之消費者行為。俊光的產品組合獲OEM客戶極力推崇。在優良品質與成本控制配合下，俊光已佔據可持續發展之有利位置。

按本公司持有25%股權入賬，俊光於二零一四年貢獻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13,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4,000港元)。隨著收入增加及產品範疇擴大，除稅後純利相應地攀升。由於俊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目標已妥為達成，故並無需支付補償金。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出售共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產生收益淨額163,5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值為308,122,000港元。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廣東省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帶來穩定租金回報。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總額達17,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7,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8,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21,000港元)。按照銀行借款824,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790,000港元)、公司債券764,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股東權益3,846,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5,07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貸款加公司債券除股東權益)為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49,195,000港元(佔總銀行貸款42%)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09,760,000港元、香港之出租物業22,8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32,104,000港元，合共264,664,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586,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金額為169,02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1) 毛利

年內毛利為1,690,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78,839,000港元增加14%。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產生毛利756,730,000港元，毛利率為72%，而依波精品產生毛利561,879,000港元，毛利率為68%。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為926,387,000港元，較去年724,581,000港元增加28%。羅西尼、依波精品及崑崙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268,750,000港元、298,151,000港元及144,216,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總行政費用為698,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42,743,000港元增加29%。羅西尼、依波精品、崑崙及綺年華分別產生行政費用82,693,000港元、76,696,000港元、126,418,000港元及88,382,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總額為65,0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6,554,000港元增加78%。此增幅由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及其他銀行借款增長造成。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32,0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65,434,000港元減少77%。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純利341,632,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純利131,038,000港元。

(6) 存貨

存貨2,065,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87,473,000港元增加4%。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存貨394,115,000港元、587,173,000港元、257,464,000港元及314,66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以及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並大力清除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所產生之收入一致。

展望

當美國的經濟復甦穩固，惟歐洲和日本卻仍面對嚴峻挑戰。由於美元走強，加上預期美國利率日漸走高，新興市場同樣面對充滿挑戰之環境。中國內地將繼續作出嘗試以取得經濟增長與改革間之平衡。二零一五年，世界主要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發生轉變。一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終止其量化寬鬆資產購買項目，美國聯邦儲備局及英倫銀行預計將提高利率。另一方面，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銀行預計將實施更加積極之擴張性貨幣政策，力圖抵銷通貨緊縮壓力並刺激經濟增長。在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之首要任務為「努力維持經濟穩步增長」。顯然，中央政府準備寬鬆財政政策，故此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並增加信貸額度，務求穩定二零一五年之經濟增長。中國內地經濟預計將溫和復甦。該等宏觀經濟發展應對本集團尤其是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的表現產生有利影響。

由於帶來大部分收入的中國內地自有品牌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瑞士法郎升值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分銷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替換為側重價位相對較低之進口手錶，從而將瑞士法郎升值所帶來之影響最小化。我們自有的瑞士鐘錶公司將專注對整個價值鏈進行有效及嚴格的監控，從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分銷至市場推廣，務求削減成本及瑞士法郎升值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和評估各項商機，並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併購及聯盟交易。透過現有的鐘錶企業的布局，本集團已為未來數年之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約有4,800名，在歐洲超過250名。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之原則及遵守當中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 及為 Michael Wunderman 之利益而設的 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340,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股份購回」)，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購回價為每股 0.75 港元，總代價為 255,225,000 港元。購回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彼等當時於 Montres Corum Sàrl 之股本權益而發行之股份一部分。

股份購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而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取消。緊隨取消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 4,746,400,206 股減少至 4,406,100,206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及 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內刊登。

致意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之英明領導，及感謝彼等於過去一年履行職責時勤勉謹慎。同時，本人衷心感謝業務夥伴，我們期望於來年與彼等進一步合作。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不懈及表現出色。最後，本人謹代表整個團隊對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和信心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